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0,67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0,67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吴陈冉

咨询电话:0577-57100785

传真电话:0577-57100790-206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7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000.00万元到2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440.04万元到13,440.04万元,同比增加117.80%到127.27%。

●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00.00万元到7,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665.34万元到4,965.34万元,同比增加199.83%到212.68%。

●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00.00万元到6,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010.20万元到4,310.20万元,同比增加161.07%到173.1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000.00万元到2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440.04万元到13,440.04万元,同比增加117.80%到127.27%。

(2)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00.00万元到7,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665.34万元到4,965.34万元,同比增加199.83%到212.68%。

(3) 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00.00万元到6,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010.20万元到4,310.20万元,同比增加161.07%到173.1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34.66万元。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89.8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0年上半年尤其是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2021年半年度业绩对比基数相对较小。

2021年上半年,公司坚持“1+3”发展战略,进一步夯实在民用空气品质传感器、汽车舒适系统传感器、气体分析仪器领域的现有优势,进一步加强在超声波燃气表、发动机排放(O2/NOX)传感器、医疗健康气体传感器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能力;公司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旺盛,促使粉尘传感器、CO2气体传感器、医疗健康气体传感器订单增速明显。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1-029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1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7月2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4307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振国主持,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刘娟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工服处置中铁36、168、327、348、349号盾构机的议案》。会议对该议案中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将按照诚实信用、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开展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1-030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1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7月2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4307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2名:董事卓普周因事请假,委托董事长易铁军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基华因事请假,委托独立董事傅继军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易铁军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唐智奋,纪委书记陈立峰,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刘娟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宝桥设立中铁宝桥(舟山)有限公司并收购中船船业所属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中铁宝桥(舟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8亿元,由新成立的中铁宝桥(舟山)有限公司参与对破产企业中船重工船业有限公司所属资产的法拍竞得标的,拍卖总价不高于2.995亿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善水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参股的陕西善水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公司退出其全部股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解散中铁宝桥宝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铁装备“科改示范行动”授权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市人民政府征收中铁重工余家头分厂片区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中铁重工有限公司以不低于180.5758万元处置其位于武汉市武昌区的余家头分厂片区征收范围内的资产。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工服处置中铁36、168、327、348、349号盾构机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将前期购置的中铁36、168、327、348、349号盾构机以不低于7,175万元的评估价值和账面净值出售给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和中铁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由于邓元发董事为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山桥实施辙叉分公司铸造工序技术改造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以不高于7,177万元的投资额,实施其辙叉分公司铸造工序技术改造。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1-040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1年7月1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41.0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1年5月31日,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5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2名激励对象授予4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地素时尚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5月31日

2、首次授予数量:441.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02人

4、授予价格:10.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7、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0	1.96%	0.0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01人)		431.0000	84.54%	0.90%
预留部分		68.8318	13.50%	0.14%
合计		509.8318	100.00%	1.06%

注: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完成登记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2%;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2%;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非公开发行、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及增加/减少的经营主体净利润金额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系数	100%	9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到“D”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985号】认为:截至2021年6月8日止,公司实际已授予102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4,410,000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认购资金合计44,100,000.00元,已存入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101471622500 01的人民币一般账户。截至2021年6月8日止,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481,2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81,200,000.0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441.00万股。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1年7月1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9,183,704	+4,410,000	323,593,7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016,296	-4,410,000	157,606,296
总计	481,200,000	0	481,20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100,0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首次授予的4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4,489.38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489.38	1,527.64	1,833.16	879.17	249.41

注: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8日止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985号】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1-041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02名,授予数量为441.00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地素时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688,318股。上述情况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481,200,000股,需要扣除的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由未授予登记前的5,098,318股调整为688,318股,扣除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由476,101,682股调整为480,511,682股,根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4,409,345.60元,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1.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805,355股,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为100,613,252.4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97%。

综上,公司2020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合计调整为485,022,598.00元,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7.01%。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潍坊东关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未达到募集金额,产品无法起息,该款结构性存款产品未成立,现募集资金已退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东关支行购买了期限为70天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86期N款(产品代码:21ZH186N),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公告披露后,中国工商银行潍坊东关支行因该款结构性存款产品未达到募集金额,产品无法起息,该款结构性存款产品未成立,通知公司撤销该笔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申请。目前,公司已撤销该笔申请,募集资金已退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原始购买金额(万元)	本次申请撤销金额(万元)	原起息日	原到期日	撤销日
中国工商银行潍坊东关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86期N款(产品代码:21ZH186N)	5,000.00	5,000.00	2021/7/2	2021/9/10	2021/7/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5.92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7.03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8.68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5.62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2.81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55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5.62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8.25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00	-	-	4,20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76,200.00	47,000.00	364.48	29,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8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0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90万元“胜达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7,617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0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胜达转债”金额为54,971.10万元,占“胜达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47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4号)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50万张,期限6年。

(二)可转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0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7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胜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91”。

(三)可转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胜达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73元/股,目前转股价格8.76元/股(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生了利润分配及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事项,故公司三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目前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8.7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胜达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6月30日。

自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28.90万元“胜达转债”已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为27,617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7%。尚未转股的“胜达转债”金额为54,971.10万元,占“胜达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478%。

三、股本结构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2021年0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06月30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269,042,700	0	269,042,7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815,457	190	141,815,647
总股本	410,858,157	190	410,858,34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2838418

传真号码:0571-82831016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5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于今日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竞拍阶段已经结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日10时至2021年7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万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二、股份拍卖的竞买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1、用户姓名王启通过竞买号X8629于2021年7月2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胜利精密”(证券代码:002426)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0500000(叁仟零伍拾万元);

2、用户姓名夏夕燕通过竞买号T6695于2021年7月2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胜利精密”(证券代码:002426)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0000000(叁仟万元);

3、用户姓名熊速清通过竞买号T8282于2021年7月2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胜利精密”(证券代码:002426)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0125000(叁仟零壹拾贰万伍仟元);

4、用户姓名周惠华通过竞买号W6706于2021年7月2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胜利精密”(证券代码:002426)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0125000(叁仟零壹拾贰万伍仟元);

5、用户姓名张健通过竞买号O6682于2021年7月2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胜利精密”(证券代码:002426)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0375000(叁仟零叁拾柒万伍仟元);

6、用户姓名严琳通过竞买号O4515于2021年7月2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胜利精密”(证券代码:002426)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0125000(叁仟零壹拾贰万伍仟元);

7、用户姓名张小雨通过竞买号V8046于2021年7月2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胜利精密”(证券代码:002426)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0250000(叁仟零贰拾伍万元);

8、用户姓名杨成社通过竞买号L6854于2021年7月2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胜利精密”(证券代码:002426)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0500000(叁仟零伍拾万元);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上述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法院裁定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高玉根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股份拍卖完成后,预计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率将进一步降低。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拍卖的竞拍阶段已经结束,后续可能涉及拍卖尾款缴纳、法院执行法定程序等环节,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确认成功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32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6月22日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及相关股东大会资料全文将陆续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33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在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6月22日提交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雪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谷吉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34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